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简述

(一) 部门职责

本院机构类型属机关法人，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市中级法院管辖和市中级法院认为依法应由我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3. 审查处理不服我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4. 审判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

6. 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7. 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8.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 管理全市法院的物资装备。

12.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 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公益一类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6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55 人，事业编制 64 人；在职实有人数 564 人，比上年减少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6 人、事业编制 58 人；离退

休人员 271 人，比上年增加 15 人，其中：离休 18 人、退休 253 人。

另外，合同工及聘用人员等 332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7,04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177.28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22,261.36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3,172.6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017.76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3,519.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54.64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7,047.97	本年支出合计	50	30,203.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9,884.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6,728.58
	26			53	
合计	27	36,932.26	合计	54	36,93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47.97	27,04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8	17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28	10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4.28	10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05.65	19,10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104.75	19,10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02.49	10,30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603.71	60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510.12	4,51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90.23	2,09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409.00	4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89.20	1,1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2.68	3,17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4.26	2,98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3.31	2,98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4.97	12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97	12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5	6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5	6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7.76	1,01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797.73	79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73	79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0.03	22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0.03	22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9.96	3,5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9.96	3,5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56	1,03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8.41	2,48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4.64	5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4.64	5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4.64	54.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203.68	18,720.89	11,482.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8	104.28	73.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3.00	0.00	73.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0	0.00	73.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28	104.28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4.28	104.2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61.36	10,906.20	11,355.1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2,260.47	10,906.20	11,354.2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02.49	10,302.49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603.71	603.71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510.12	0.00	4,510.12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126.69	0.00	5,126.69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409.00	0.00	409.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8.45	0.00	1,308.4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89	0.00	0.89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89	0.00	0.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2.68	3,172.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4.26	2,984.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3.31	2,983.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4.97	124.9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97	124.9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5	63.45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5	63.4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7.76	1,017.76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797.73	797.73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73	797.7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0.03	220.0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0.03	220.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9.96	3,519.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9.96	3,519.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56	1,031.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8.41	2,488.4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4.64	0.00	54.6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4.64	0.00	54.64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4.64	0.00	54.6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4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77.28	177.2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2,245.87	22,245.8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172.68	3,172.6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17.76	1,017.7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519.96	3,519.9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54.64	54.64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7,047.97	本年支出合计	49	30,188.19	30,188.1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9,796.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655.79	6,655.7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9,796.0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36,843.98	总计	54	36,843.98	36,843.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
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188.19	18,720.89	11,467.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8	104.28	7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3.00	0.00	73.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0	0.00	7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28	104.28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4.28	104.2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45.87	10,906.20	11,339.66
20405			法院	22,244.97	10,906.20	11,338.77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02.49	10,302.49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603.71	603.71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510.12	0.00	4,510.12
2040506			两庭建设	5,111.20	0.00	5,111.20
2040550			事业运行	409.00	0.00	409.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8.45	0.00	1,308.4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89	0.00	0.8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89	0.00	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2.68	3,172.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4.26	2,984.2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983.31	2,983.3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5	0.95	0.00
20808			抚恤	124.97	124.9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97	124.9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63.45	63.4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63.45	63.4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017.76	1,017.76	0.00
21005			医疗保障	797.73	797.73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73	797.7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0.03	220.0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0.03	220.0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9.96	3,519.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9.96	3,519.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56	1,031.5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8.41	2,488.41	0.00
229	其他支出	54.64	0.00	54.64
22999	其他支出	54.64	0.00	5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 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类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8,720.89	16,123.52	2,597.37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7,071.09	7,071.09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668.26	1,668.26	0.00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7,071.09	7,071.09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668.26	1,668.26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890.66	4,890.66	0.00
301	03	奖金	71.14	71.14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63.45	63.45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88.46	188.46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13	189.13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7.37	0.00	2,597.37
302	01	办公费	175.33	0.00	175.33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4.74	0.00	4.74
302	05	水费	23.93	0.00	23.93
302	06	电费	353.86	0.00	353.86
302	07	邮电费	176.62	0.00	176.62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57.79	0.00	457.79
302	11	差旅费	3.28	0.00	3.2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4.64	0.00	64.64
302	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	14	租赁费	4.20	0.00	4.20
302	15	会议费	0.12	0.00	0.12
302	16	培训费	6.68	0.00	6.6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42	0.00	13.4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7.09	0.00	7.0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93.09	0.00	93.09
302	28	工会经费	123.86	0.00	123.86
302	29	福利费	100.66	0.00	100.6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74	0.00	277.7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92	0.00	118.92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41	0.00	591.41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52.42	9,052.42	0.00
303	01	离休费	274.74	274.74	0.00
303	02	退休费	2,651.02	2,651.02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121.01	121.01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3.96	3.96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797.73	797.73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683.99	1,683.99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031.56	1,031.56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2,488.41	2,488.41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913.79	290.00	595.81	196.00	399.81	27.98	368.00	483.34	100.16	369.76	81.10	288.66	13.42	156.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26,648.31	26,647.14	1.17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242.12	22,242.12	0.00
				103040201 诉讼费	22,224.10	22,224.10	0.00
				103040250 其他缴入国库的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	18.02	18.02	0.00
				四、罚没收入	4,049.18	4,049.18	0.00
				103050103 法院罚没收入	4,049.18	4,049.18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5.10	355.10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304.11	304.11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47.08	47.08	0.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91	3.91	0.00
				七、其他收入	1.91	0.73	1.17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91	0.73	1.17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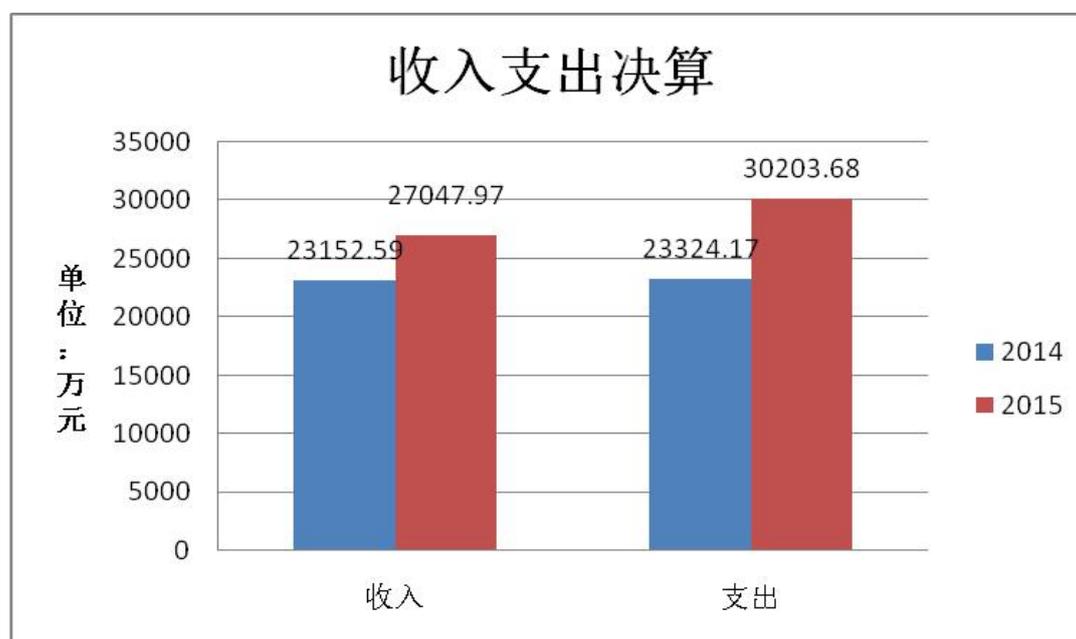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4,416.76
货物	4,289.05
工程	80.41
服务	10,047.3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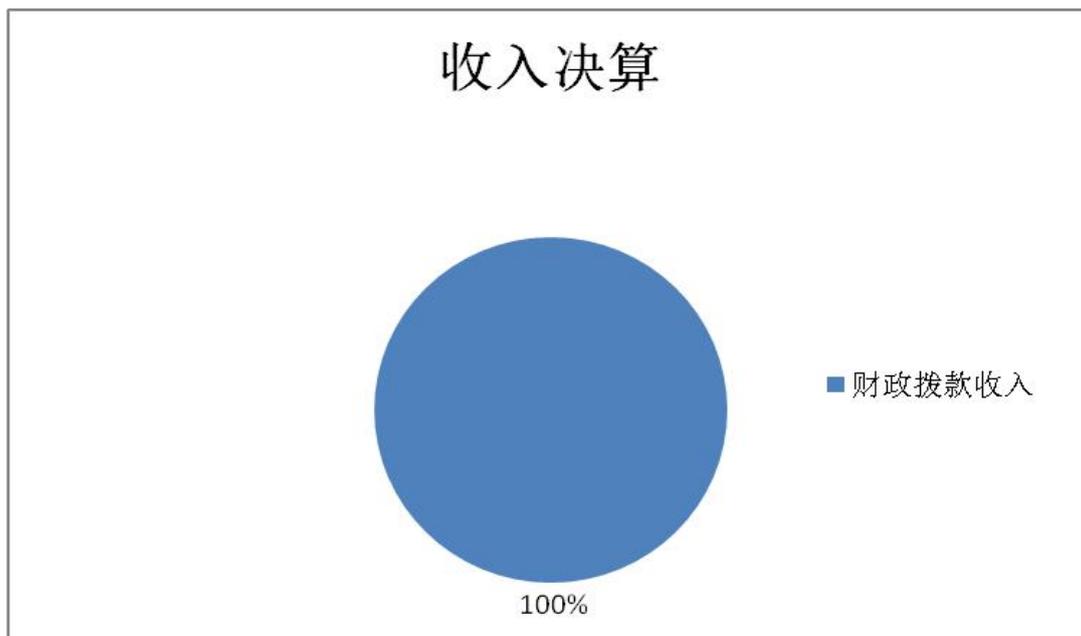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本年度收入合计27047.97万元，上年度结转和结余9884.29万元；本年度支出合计30203.6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728.58万元。与2014年相比，本年度收入合计增加3895.38万元，增长16.82%；本年度支出合计增长6879.51万元，增长29.5%。本年度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拨款增加；本年度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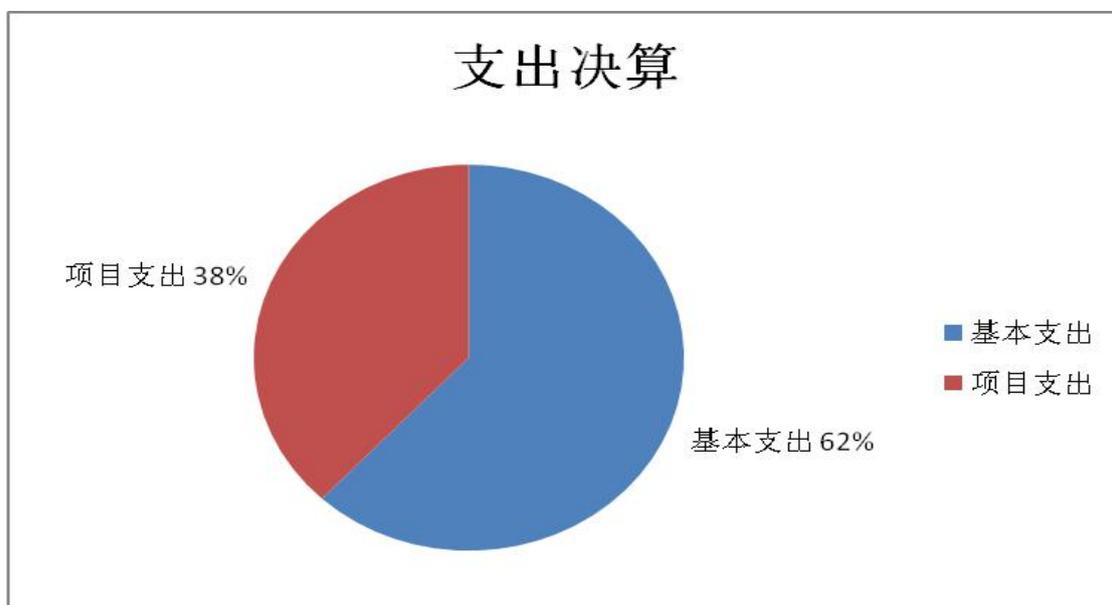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27,047.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047.97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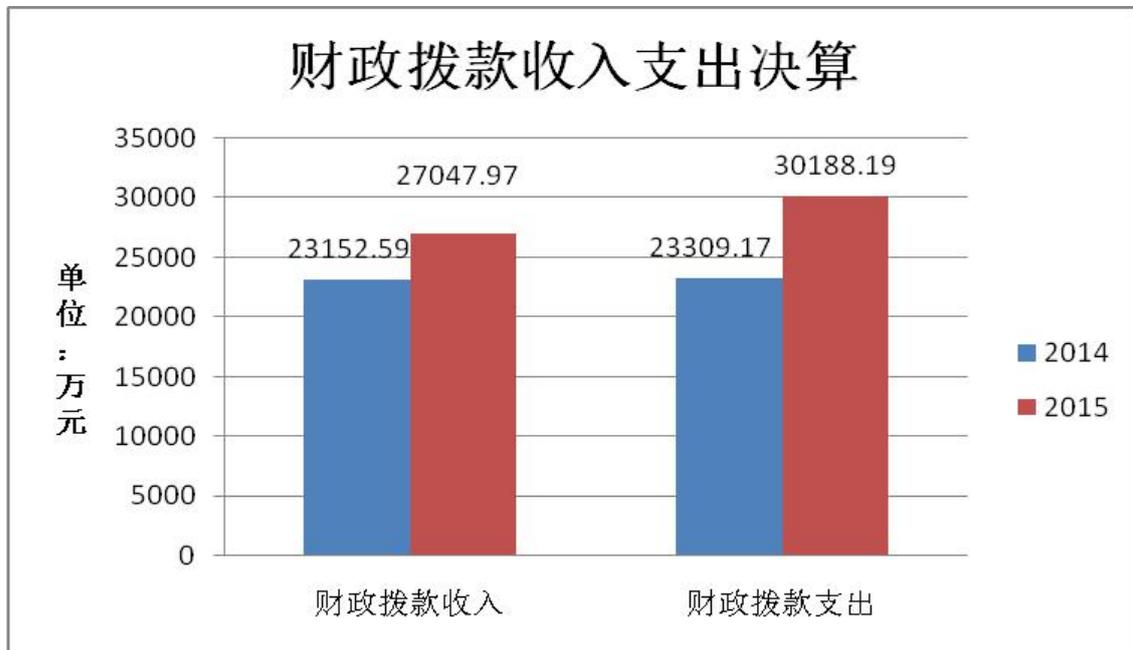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30203.68万元。基本支出18,720.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98%。项目支出11,48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8.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047.97万元，支出总计30188.19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895.38万元，增长16.82%；支出总计增加6879.02万元，

增长29.51%。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拨款增加；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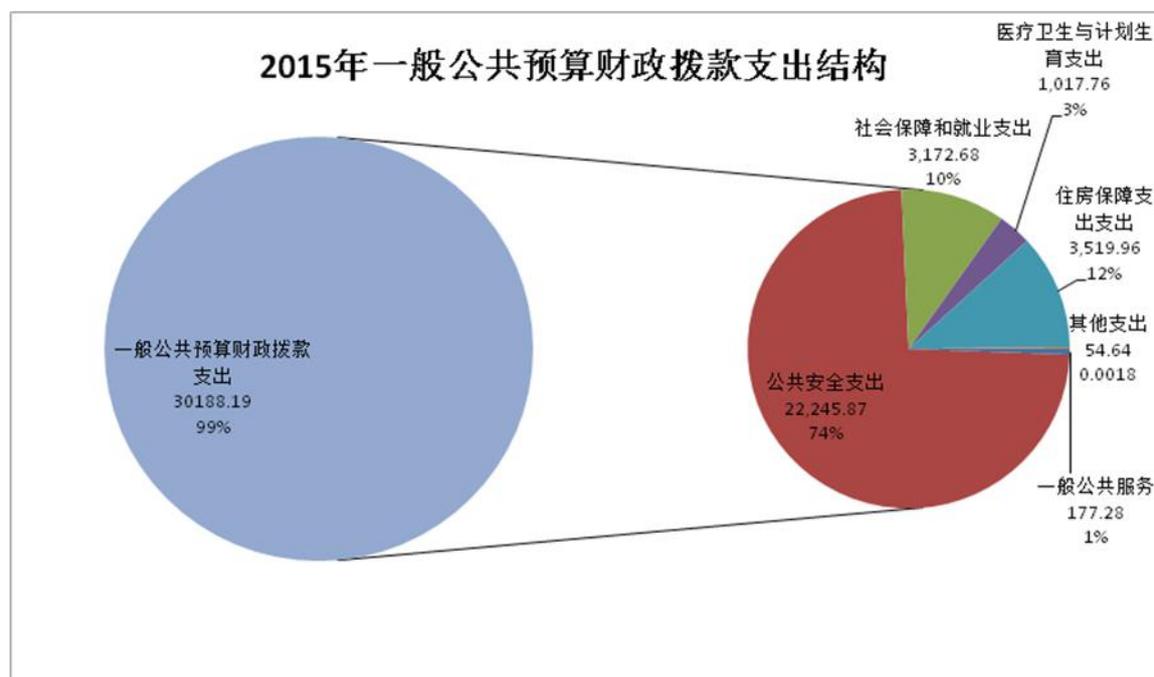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188.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5%。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879.02万元，增长29.51%。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增加。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177.28万元，占0.59%；公共安全支出22,245.87万元，占73.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72.68万元，占10.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17.76万元，占3.37%；住房保

障支出支出3,519.96万元，占11.66%；其他支出54.64万元，占0.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3754.27万元，支出决算30,18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市财局批准，部分项目支出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3万元，年中追加预算，主要用于司法救助金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177.28万元，年中追加预算，主要用于国家赔偿案件的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030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增加。经市财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60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增加。经市财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451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2%，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经市财局批准，未完成年初预算的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512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25%，主要用于法院审判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市财局批准，部分项目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的资金。

7.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档案库房专用经费等。

8.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1189.2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司法公开、保障用房渗透维修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以专项形式增拨了全省法院业务办案费及装备费，部分项目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的资金。

9.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0.89万元，是年中市委政法委调拨经费，主要用于打黑除恶

工作。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98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2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离退休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市财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24.97万元，按实际支出于年中追加调整预算，主要用于已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遗属生活补助。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6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14.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9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8%，主要用于公费医疗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费用实际支出有所增加。经市财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15. 医疗卫生（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2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103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7%，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干警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新进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年中调整缴存基数。经市财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48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7%，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向符合条件的新进人员发放购房补贴以及年中调整缴存基数。经市财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1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54.64万元，是年中市委政法委调拨经费，主要用于打黑除恶工作经费、诉前联调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8,720.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23.5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071.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052.42万元；公用经费2,597.3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597.3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5年，我院（含所属综合保障中心）共2个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13.79万元，支出决算483.34万元，完成预算的52.89%，主要原因：一是原预算中的英国培训团未能通过国家外专局的批准，无法成行；二是按照合同约定，公务用车购置尾款尚未支付；三是下半年公车改革后，封存了部分公务用车，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205.6万元，下降29.8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00.1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483.34万元的20.72%，完成预算的34.5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原预算中的英国培训团未能通过国家外专局的批准，无法成行。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138.68万元，下降58.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法官出境培训的团数较2014年减少。

2015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我院及所属事业单位2个、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79人次，开支内容主要包括：

派出法官开展司法专题交流活动支出64.64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改革专项交流、涉外经济纠纷法律制度研究等。开支内容主要包括：

（1）出访团组赴俄罗斯、芬兰两国进行司法改革专项交流，并就法官高效率办案机制、法官办案责任制与豁免机

制、专业审判庭与合议庭的设置、陪审团随机抽选机制等内容与两国有关人员进行深入探讨交流，形成了一份具有较强指导意义的书面考察报告。通过本次出访，对于促进我市法院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审判专业化改革、确保法官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等都具有指导和实践意义。

(2) 出访团组赴波兰、希腊两国法院进行以“涉外经济纠纷法律制度研究”专题交流，并就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案件判决、执行问题和涉外经济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等方面内容进行深入了解。通过本次出访，对于我市法院建立公正高效的涉外民商事审判机制、促进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发展等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35.52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涉金融案件审判实务”和“涉网络案件审判实务”为主题的司法业务培训等。

应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的邀请，根据我院工作安排，我院分别于2015年5月18日至22日和2015年5月25日至29日组团分2批前往香港中文大学进行培训，时间均为5天。培训课程除法律专家讲授相关法律问题外，还到香港高等法院旁听庭审，与律政司交流座谈，实地考察香港特区的司法运行体制。

通过交流学习香港的法律制度、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市场监管制度、信用制度等；加强网络法律问题研究，培养网络审判人才。组织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学习借鉴香港金融法律制度，深化对香港等境外金融法律制度的理解，增

进了双方的共识，拓宽视野，提升我市法院的金融审判特别是涉外金融审判水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369.7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483.34万元的76.5%，完成预算的62.0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合同约定，公务用车购置尾款尚未支付；二是下半年公车改革后，封存了部分公务用车，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67万元，下降15.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公车改革后，封存了部分公务用车，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81.1万元，用于更新购置3辆囚车，平均每辆支出2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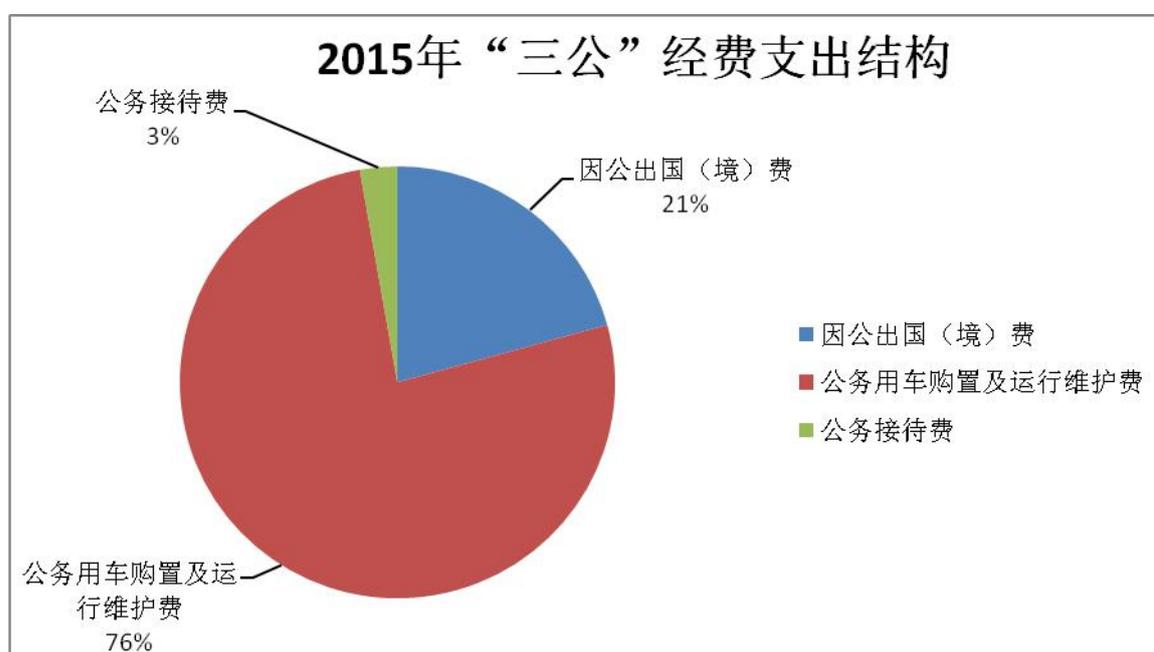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8.66万元。我院（含所属综合保障中心）共2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3辆，平均全年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2.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审判执行工作用车、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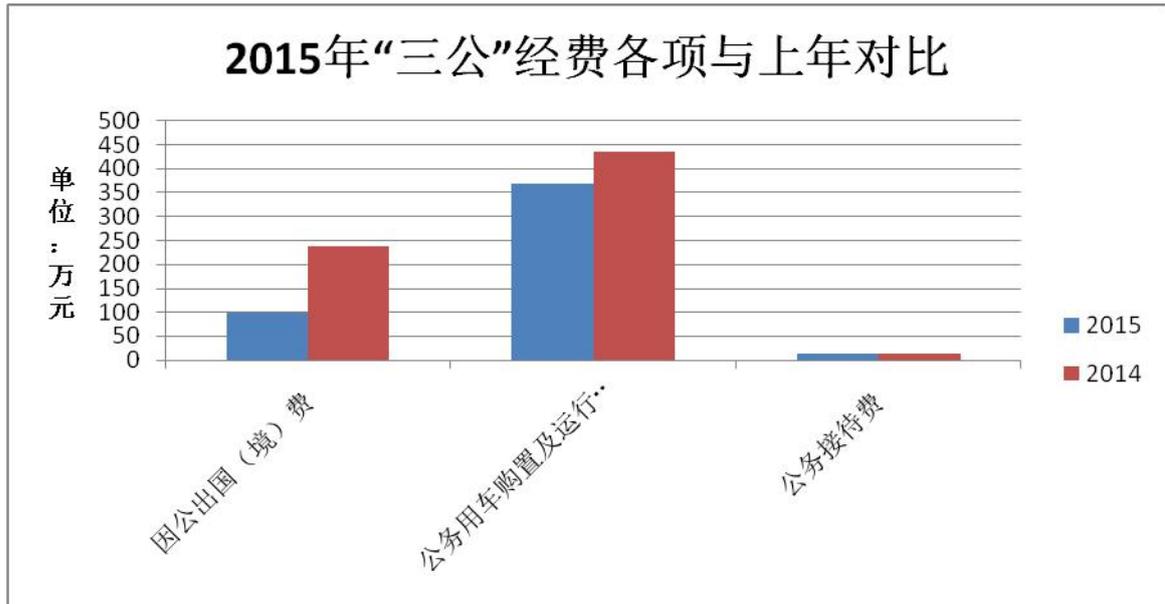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决算13.42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

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483.34万元的2.78%，完成预算的47.9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实际来我院考察调研及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减少。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42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及下属事业单位共2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63个，共666人次。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院(含所属综合保障中心)共2个单位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156.42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38.11万元,下降19.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年举办会议减少。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 关于举办广州市法院贯彻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推进会议,历时1.5天,参会人数105人,共支出9.3万元,占会议费5.95%,其中场地租用费1.88万元,房租费3.44万元,其他费用3.9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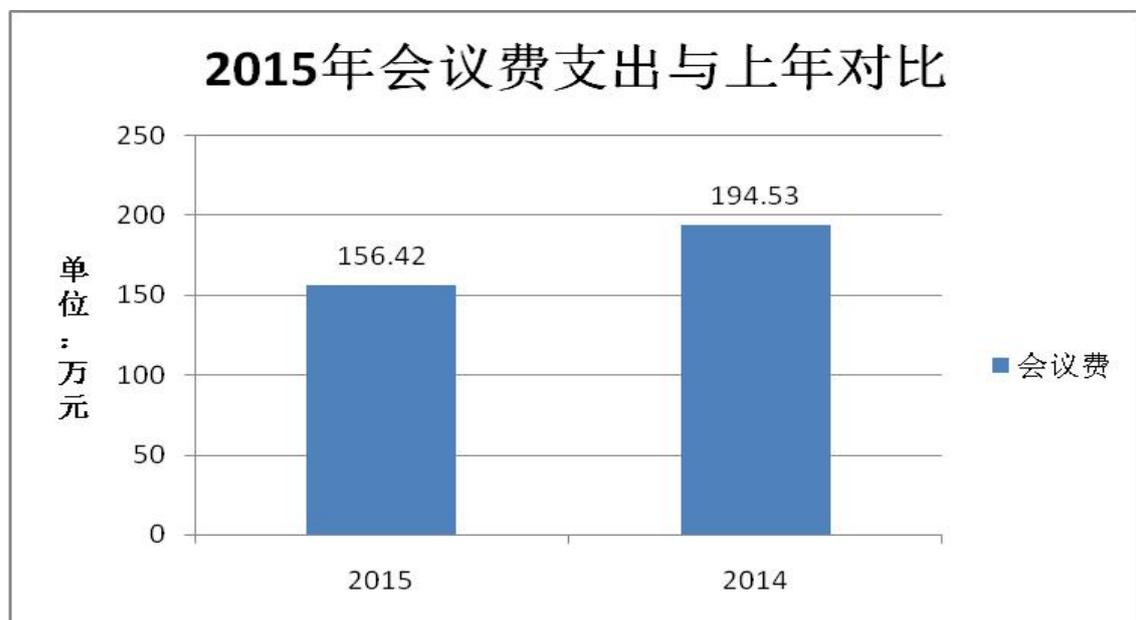
2. 关于举办2015年上半年全市法院院长工作会议,历时1.5天,参会人数120人,共支出7.97万元,占会议费5.1%,其中场地租用费0.66万元,房租费4.25万元,其他费用3.06万元。

3. 关于举办2014年民行抗诉暨减刑假释案件座谈会,历

时1.5天，参会人数120人，共支出6.09万元，占会议费3.89%，其中场地租用费0.75万元，房租费2.88万元，其他费用2.46万元。

4. 关于举办全市两级法院商事审判业务暨破产清算业务工作会议，历时1.5天，参会人数100人，共支出5.24万元，占会议费3.35%，其中场地租用费0.75万元，房租费2.13万元，其他费用2.36万元。

5. 关于举办《刑法修正案（九）》专题学习研讨会议，历时1.5天，参会人数85人，共支出5.18万元，占会议费3.31%，其中场地租用费0.9万元，房租费1.8万元，其他费用2.48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我院（含所属综合保障中心）共2个单位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减少15万元，下降100%。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我院（含所属综合保障中心）共2个单位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6,648.3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6,647.14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1.17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2,242.12万元，占83.47%，包括诉讼费22224.10万元，其他缴入国库的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18.02万元；罚没收入4,049.18万元，占15.1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55.1万元，占1.33%，包括其他利息收入304.11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47.08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3.91万元；其他收入1.91万元，占0.01%。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含所属综合保障中心）共2个单位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14,416.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89.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0.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47.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我院（含所属综合保障中心）共2个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21.14万元，比2014年2643.17万元减少122.03万元，下降4.62%，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有所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院（含所属综合保障中心）共2个单位共有车辆143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7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我院2015年度没有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和各界支持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狠抓审判工作、司法改革、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01704 件、办结 239521 件,法官人均结案 162 件,同比分别上升 12.09%、4.31%和 9.75%;其中市中院受理 50468 件、办结 45591 件,法官人均结案 148 件,分别上升 5.96%、6.66%和 15.32%。

一、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活动。全市法院受理刑事一、二审和再审案件 26173 件、审结 23706 件,分别上升 12.85%和 11.82%;其中市中院受理 3122 件、审结 2666 件,分别上升 16.32%和 9.26%。

二、发挥民事和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依法开展民事审判。全市法院受理民事一、二审、再审和特别程序案件 167466 件、审结 126755 件,分别上升 6.36%和下降 2.86%;其中市中院受理 29104 件、审结 26022 件,分别上升 3.44%和 6.73%。坚持自愿、合法调解原则,通过调解撤诉办结案件 39030 件。

三、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加大执行实施力度。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 90514 件、执结 73388 件,分别上升 25.42%和 17.11%,执结标的 115.72 亿元;其中市中院受理 5019 件、执结 4696 件,分别上升 14.12%和 15.35%,执结标的 25.05 亿元。

四、加强审判管理监督,落实司法为民、司法公开

强化审判管理监督。以司法公正为目标,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完善办案流程管理,实施办案进度管控,从源头上防止超审限。开展案件质量、庭审质量、文书质量评查,完善专业法官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疑难案件研讨,强化案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办案质量。强化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的职能作用,审结二审案件 26046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2726 件;审结再审案件 233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85 件。

拓宽诉讼便民渠道。以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导向,着力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推进网上立案,对网上提交的 630 件立案申请予以立案。推进电子邮件送达,送达民事诉讼文书 6949 份。开通广州审务通,完善网上查询、阅卷、收退费、申诉机制,提供便捷诉讼服务。加强“12368”诉讼热线工作,发出提示信息 692571 条,回复信息 135118 条,当事人满意率 97.63%。白云区、荔湾区法院推进法官进社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法院推进巡回审判,方便群众化解矛盾。与司法局共建法律援助工作站,由驻站律师提供免费法律咨

询、援助服务。为困难群体提供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 762 万元，缓、减、免交诉讼费 1670 万元。

提升司法公开水平。以司法公开为途径，着力打造阳光法院。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司法公开平台建设。推进广州法院庭审直播网建设，实行直播预告，直播案件 5354 件。上网公布裁判文书 213843 份，居全国前列。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开展的中国司法透明度测评中，市中院排名全国法院第 2 位。加强法治宣传，市中院和越秀区、海珠区、花都区、南沙区法院被最高法院评为 2015 年度在司法新闻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法院。

五、推进司法改革，增强司法公信力

推进审判辅助人员管理改革。在党委、人大和政府支持下，全市法院配有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 1055 名，其中市中院配有法官助理 143 名、书记员 120 名。制定《审判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配套办法，推进辅助人员职业化、规范化建设，保障法官专注“审”与“判”，提升整体办案效能。市中院在中央政法委召开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上介绍经验，最高法院予以推广。

六、自觉接受人大和各界监督，提升司法工作水平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和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市人大内司委报告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和监

督意见，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配合开展执法检查、代表集中视察等活动，认真研究处理相关意见。先后向各区联组代表报告半年和全年工作，并通过向代表回复意见建议落实情况、发送短信、印送工作通报、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和邀请参与调解、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方式接受监督。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完善联系机制，主动向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法院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处理，提高接受民主监督工作质效。

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办理检察机关抗诉案件，共办结 79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21 件。高度重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认真办理检察建议，改进办案工作。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认真听取律师的意见建议，发挥律师在促进司法公正中的积极作用。市中院在全省律师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认真听取司法监督员、当事人和新闻媒体的意见建议，提升工作水平。

七、抓好自身建设，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抓好司法作风建设。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纪律教育学习月等活动，深入查摆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制定廉政责任清单，规范信访举报办理，开展经常性的司法巡查、审务督察，促进廉洁作风建设。市中院在全市廉洁广州党规党纪知识竞赛中取得第一名，市中院彭亮法官获评廉洁广州 2015 年度

十大人物。

抓好业务能力建设。加强业务培训，突出抓好对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学习培训，组织培训 10690 人次。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和学术讨论活动，注重成果转化，在广东法院学术讨论会上，全市法院获奖论文数量占全省 50%。市中院获评全国法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

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